

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

道路養護證明文件申請(15 米以下市區道路)

壹、目的：制定民眾申請道路養護證明申請業務之標準作業流程。

貳、摘要：人民申辦各項業務須取得本市各區公所轄管 15 米以下市區道路養護證明文件時，請依程序檢附申請資料，向區公所提出申請。

參、受理機關：道路所在地區公所。

肆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無。

伍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其他文件及份數：

一、桃園市政府道路養護證明文件申請書 1 份。

二、申請地號地籍資料及地籍圖(核發日期六個月內)各 1 份。

三、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代理人委託書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
四、現況照片及套繪文件 1 份。

陸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無。

柒、名詞解釋：無。

捌、其他：

一、由受理機關確認申請地號是否座落於政府機關養護道路範圍內，及該道路之養護機關。

二、各區公所受理路寬未達 15 公尺市區道路養護證明核發，市、區道(原縣、鄉道)及路寬 15 公尺以上市區道路請洽市政府工務局。

玖、作業內容：

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
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